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2015年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注入资产评估时，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洛阳鹏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2014年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4年重组注入资产—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时，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丰越环保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对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对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新材料”）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乾中新材料作为一家公司的孙公司，为保证乾中新材料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其提供金融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乾中新材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乾中新材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通天宇的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2017年年审工作，且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人民币，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4、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乾中新材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通天宇的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2017年年审工作，且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人民币，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